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所持有的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发展”)49%的股权于北京时间2022年9月28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信息发布期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4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suaee.com.cn)。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820	6.71%	2.49%	是,高管锁定股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是	2022年9月29日	2024年7月17日	国海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1,820	6.71%	2.49%	是,高管锁定股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7.14%	9,500	11,320	41.71%	15.49%	8,673	76.62%	15,817.97	99.99%

注:1、上述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及非公开锁定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秦本军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9.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25%。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柴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亚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民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赵柳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126,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

2)浦发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浦发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2、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浦发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郑晓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6,08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72.02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4,872,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57.6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216,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14.404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88,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0.32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84,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265,407股的0.329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54,490,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1,59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4588%;反对1,598,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5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58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反对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0,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055%;反对5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29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58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反对5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0,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7055%;反对5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29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逐项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01、审议通过了《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议案4.02、审议通过了《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议案4.03、审议通过了《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议案4.04、审议通过了《选举崔东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201,7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五)逐项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01、审议通过了《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议案5.02、审议通过了《选举谭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议案5.03、审议通过了《选举蔡天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六)逐项审议《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6.01、审议通过了《选举冯世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议案6.02、审议通过了《选举杨秀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33,7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2,8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2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韦佩、颜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选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冯世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崔金海先生、程宏女士、贾慧庆先生、崔东宁先生

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

其中,崔金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宏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崔金海先生

委员:蔡曼莉女士、蔡天智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天智先生

委员:崔金海先生、谭光军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谭光军先生

委员:崔金海先生、蔡曼莉女士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曼莉女士

委员:崔金海先生、谭光军先生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世海先生、杨秀梅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刘年丽女士

其中,冯世海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董事李永柱先生,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蔡元庆先生、陈仕国先生,赵剑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与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彭习云先生、监事徐铁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与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崔金海先生,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奥美医疗,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崔金海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3.02%的股份,崔金海先生与持有公司9.87%股份的股东万小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2.36%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父子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金海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宏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室,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利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际业务事业群负责人,TextilPlanasOliveras,S.A.董事长,奥美(深圳)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宏女士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5.1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宏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慧庆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长春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2008年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贾慧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慧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东宁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上海健康医学院毕业。2007年1月至2019年12月,供职于德国罗曼劳氏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20年1月6日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国内医疗业务事业群负责人,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崔东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东宁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天智先生,中国国籍, 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任北京英特纳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会长、《中国医学装备》、《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编委、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蔡天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天智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冯世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0年至2001年任职于宜昌三峡棉纺织厂宜发卫生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现任奥美医疗国际业务事业群生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冯世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冯世海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世海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秀梅女士,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1年8月-2010年8月, 担任英博金龙泉啤酒孝感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8月-2018年10月,担任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1月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国内医疗业务事业群财务部副总经理。

杨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秀梅女士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秀梅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年丽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57169部队医院,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宜昌汕头棉纺厂职工医院,2001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年丽女士通过持有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年丽女士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年丽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